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90號

原　　告　林韋伶

被　　告　陳英珍等197人（詳如附表之被告清冊所示）

（其中：編號2、22、168之黃錦益；編號34、194之林淑芬；編號77、162之段錫蓉；編號88、193之李陳豐芳；編號122、187之張玉林，因分別係同一被告，故不重複計算人數）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8日提出之「民事更正起訴狀」所載，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該書狀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14萬4,477元，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4萬4,477元；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15年2月6日起至將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返還於原告之日止，每年給付原告27萬2,341元，而此部分並無附帶於主請求之情形，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附帶請求，乃同法第77條之10所規定之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且因被告返還上開土地之終止日未確定，尚無從推定權利存續期間，故應以10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總額為訴訟標

的價額，是此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72萬3,410元【計算式：27萬2,341（元/年）×10（年）=272萬3,410（元）】；

㈢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共為386萬7,887元【計算式：114萬4,477（元）+272萬3,410（元）=386萬7,8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7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絜庭